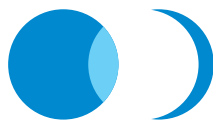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識別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建議收購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之10.5%

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胡先生及Bao Sheng(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i)89,5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按每股0.179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合共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60,5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0.5%權益。

由於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胡先生

Bao Sheng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其中34,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分別由胡先生及Bao Sheng持有，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及5%。目標公司持有Zhong Lian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hong Lian International持有洛文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Zhong Lian International及洛文克均為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一節。

根據買賣協議，胡先生及Bao Sheng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買方出售4,500股及750股目標公司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及1.5%，該等股份並無一切產權負擔及附帶現時或此後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將為150,000,000港元，該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a) 代價股份：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0.179港元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428,000,000股代價股份；
- (i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0.179港元向Bao Sheng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代價股份；及

(b) 承兌票據：

- (i)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胡先生發行本金額51,958,000港元之首份承兌票據；及
- (ii)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Bao Sheng發行本金額8,542,000港元之第二份承兌票據。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發展潛力、獨立估值師對洛文克所擁有煤礦進行之初步估值及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承兌票據」分節。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0.179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其：

- (a)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0港元之相同價格；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8港元折讓約3.66%；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2港元折讓約0.67%。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8%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33%。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將動用該一般授權之約81.5%，該一般授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來尚未被動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一經發行將於一切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部份付款。本金額51,958,000港元之首份承兌票據及本金額8,542,000港元之第二份承兌票據將分別發行予胡先生及Bao Sheng。除本金額外，兩份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相同，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人： 買方
- 本金額： 首份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51,958,000港元，而第二份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8,542,000港元
- 到期日： 首份承兌票據或第二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到期日」）
- 利率： (i)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首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而言，利率為0%；(ii)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而言，年利率為3%；及(iii)就截至到期日止餘下期間而言，年利率為6%
- 提早贖回： 買方可向有關持有人發出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訂明提早贖回日期及贖回金額）於到期日前贖回首份承兌票據或第二份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另一方面，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無權要求買方於到期日前贖回或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金額。
- 可轉讓性： 除非買方另行同意，否則不可轉讓。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及相關資產、營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並對審查結果滿意；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信納，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之期間內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d) 已自任何有關政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或作出與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所需豁免、批准、同意、許可、存檔及登記及已作出一切有關披露；及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於任何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

而倘一切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可全權酌情及附加於及無損買方可獲得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

- (i) 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惟上文(b)及(d)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
- (ii) 選擇落實完成；及
- (iii) 取銷或終止買賣協議。

##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三(3)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0.5%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註冊業務範圍涵蓋勘探、使用及買賣礦產資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洛文克持有與位於蒙古之一個煤礦有關之利用礦產資源許可證。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其營運，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有往績記錄。由於目標集團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仍在勘探階段及尚未開始生產，故目標集團尚未產生任何營業額。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169)
資產淨值	124
資產總值	2,483

### 該等賣方

Bao Sheng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Bao Sheng、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買賣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領域。

董事一直在積極尋求及物色進一步投資及業務機會，以便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目標集團一直在蒙古及鄰近地區從事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現有煤炭貿易及煤礦安全系統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並於其中創造協同效應。為發揮更大協同效應，目標公司已經與本集

團附屬公司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湖北鐵港」)簽訂煤炭購銷意向合同，配合湖北鐵港已建立的貿易網路建構一體化的煤炭銷售平台；洛文克亦已經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環球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意向書，礦場開始建設時便可實地進行考察及裝設相關礦業管理系統。此外，目標集團持有的煤礦鄰近鐵路網，通過鐵路運輸可直達內蒙古二連浩特口岸，交通便利，所處位置享有戰略優勢。

此外，收購事項將透過垂直整合至上游開採分部擴展本集團之煤炭業務。再者，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擁有煤礦營運之豐富經驗，並於蒙古建立了業務聯繫，並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於煤炭行業之發展。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	360,050,000	11.07	360,050,000	9.60
高峰先生(附註)	178,000,000	5.47	178,000,000	4.74
胡先生	–	–	428,000,000	11.41
Bao Sheng 公眾股東	–	–	72,000,000	1.92
	2,713,512,400	83.46	2,713,512,400	72.33
<b>總計</b>	<b>3,251,562,400</b>	<b>100</b>	<b>3,751,562,400</b>	<b>100</b>

附註：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E Channel Limited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178,000,000股股份。

## 一般事項

由於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ao Sheng」	指	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購買目標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即613,569,14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首份承兌票據」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將向胡先生發行之本金額51,958,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文克」	指	LOVONKO Co. Ltd.，根據蒙古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胡先生」	指	胡丕岡先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首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之統稱
「買方」	指	Sino Rich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第二份承兌票據」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將向Bao Sheng發行之本金額8,54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Zhong Lian International及洛文克)
「目標股份」	指	胡先生及Bao Sheng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出售予本公司之4,500股及75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具投票權證券總數之9%及1.5%
「賣方」	指	胡先生及Bao Sheng之統稱
「Zhong Lian International」	指	Zhong Lian International Mining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根據蒙古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胡先生向買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